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文件

厦市政园林〔2023〕423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开展二〇二三年“十佳城市美容师”等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政园林局、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市环境卫生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环卫事业高质量发展，弘扬环卫工作者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精神，在全社会厚植关爱环卫工人的浓厚氛围，增强环卫工人的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我局结合“环卫工人节”，在全市开展“十佳城市美容师”“环卫管理先进工作者”“优秀环卫职工”和“垃圾分类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内容、范围与条件

（一）十佳城市美容师

1. 评选范围

连续从事环卫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市、区环卫系统在岗的一线职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等单位聘请的清扫保洁员、垃圾收集员，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人员。

2. 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遵纪守法。

（2）服从组织领导，热爱环卫工作，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积极投身厦门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学习和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在生产一线上工作业绩突出。

（3）积极支持、参与环卫事业的改革，为所在单位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4）尊重领导、团结互助，模范遵守“厦门市市民文明公约”。

（5）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崇尚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宣传环卫管理法规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二) 环卫管理先进工作者

1. 评选范围

连续从事环卫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事业心、责任心强，勇于开拓进取，敢于改革创新，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区环卫部门在岗的干部。

2. 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勤于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本职业务知识，积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

（2）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树立自身良好形象，事事处处能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工作作风扎实，经常深入基层和工作一线了解掌握本单位人员思想、学习和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能及时、有效解决和处理问题。

（3）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服从组织领导，严守工作纪律，处事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切实维护党和群众的利益。

（4）认真履职尽责，工作求真务实，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勇于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积极支持、参与环卫事业的改革，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本单位的改革发展、安全稳定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发挥积极作用。

(5) 认真执行勤政廉洁的各项规定，严于律己，正确使用手中权力，严格依法办事，主管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处理，受到群众好评。

(三) 优秀环卫职工

1. 评选范围

连续从事环卫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市、区环卫系统人员（含合同工）和镇街（村居）、农贸市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聘请的清扫保洁员、垃圾收集员等一线环卫职工，表现优秀、爱岗敬业的人员，其中一线工作人员必须达到 70% 以上。

2. 评选条件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遵纪守法。

(2) 热爱环卫工作，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学习、工作、生产中表现积极，能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和领导交给的任务。

(3)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爱护国家财产，爱护公物，热心公益事业。

(4) 尊重领导、团结同志、作风正派，自觉遵守“厦门市市民文明公约”。

(四) 垃圾分类先进个人

1. 评选范围

连续从事垃圾分类督导工作时间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垃圾分类督导员。

2. 评选条件

（1）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遵纪守法。

（2）热爱垃圾分类事业，掌握垃圾分类基础知识，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业务考核优秀。

（3）有效服务社区居民，主动指导居民住户分类投放、宣传分类知识，所服务的点位范围内居民投诉少，工作得到居民一致认可，有较好的工作评价。

（4）有效提升所服务点位的分类准确率，在日常巡查及市、两级考核督查中，服务点位所在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高。

（五）连续环卫工龄 25 周年、30 周年的环卫在职职工。

二、评选名额

评选“十佳城市美容师”10 名、“环卫管理先进工作者”10 名、“优秀环卫职工”56 名、“垃圾分类先进个人”12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评选办法与要求

（一）评选办法

“十佳城市美容师”“环卫管理先进工作者”“优秀环卫职工”和“垃圾分类先进个人”的评选，由各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按

照评选范围和条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干部、职工意见，自下而上进行公开、公正、公平评选；推荐上报的人员在单位公示不得少于 5 天，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研究审定。

（二）材料报送

评选申报审批表（附件 2、3、4、5、6）一式二份（加盖公章）于 10 月 18 日前报市环境卫生中心办公室汇总（联系人：邓志超，联系电话：2205315，13695020950）。

四、奖励

评选结束后对“十佳城市美容师”“环卫管理先进工作者”“优秀环卫职工”“垃圾分类先进个人”和“连续环卫工龄 25 周年、30 周年的环卫在职职工”进行奖励。

- 附件：1. 2023 年“十佳城市美容师”“环卫管理先进工作者”“优秀环卫职工”“垃圾分类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 厦门市 2023 年度“十佳城市美容师”申报审批表
3. 厦门市 2023 年度“环卫管理先进工作者”申报审批表
4. 厦门市 2023 年度“优秀环卫职工”申报审批表
5. 厦门市 2023 年度“垃圾分类先进个人”申报审批表

6. 厦门市 2023 年度“连续环卫工龄 30 周年的环卫在职职工”汇总表
7. 厦门市2023年度“连续环卫工龄25周年的环卫在职职工”汇总表



(联系人：张静玲 电话：2667956)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